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 卷五十八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五十八

內容分類 子-類書-彙考-宋  
子部-類書-17  
索書號 C5930500  
編號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 群書考索卷之一

官制門

官數

唐官六十  
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六十  
堂位曰有虞氏

夏官一百  
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  
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二百  
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  
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官二千六百七十五人  
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  
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制爵  
賞功勞

漢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  
內一千五百一十二人外  
丞相凡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  
哀帝時官數兼  
諸侯州郡胥吏

後漢內外文武官  
都計內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 群書考索卷五十八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木石山人劉弘毅校正

財用門

酒類

酒者先王所以供祭祀以行禮祭也

古有醴酪時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酒亡國者後殷紂果以酒敗也

周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燕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調。

成王時周公誥群臣曰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函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

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醉惟我一人弗恤弗獨乃事特同于殺酒。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灑鄭司農釋云幾者幾察沽賣過多及非時者謹



者使民節用而無弊也秋

漢興有酒酤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注又紀

文帝即位賜民酤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酤本。後元年詔戒

為酒膠以米穀者多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本。後元年夏大酤民得沽酒本師古曰

酤之為言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酤。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本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酒權均輸等

官無與民爭利洪羊難之於是丞相田千秋奏宜罷郡國權酤酒。秋

七月罷權酤令民得以律古本祖本通本及

宣帝時復禁民酤本。五鳳二年詔諸郡國二千石勿擅行苛禁禁民

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由是廢鄉黨之禮非所以導民也。三年賜民

大酤五日本

元帝時賈捐之上書曰今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權酒之科以佐用度

猶不足而人困矣

王莽時魯康言益鐵錢布皆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後設六管之令

命縣官酤酒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本

後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權酤之科天嘉中二年從之南。

後魏設酒禁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本

唐初無酒禁。

肅宗乾元二年京師酒貴帝以稟令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

初二年飢復禁酤唐

代宗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戶以月收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唐。時關輔旱裴諝入對帝問權酤利

歲入幾何諝曰臣謂陛下輸心元元先訪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

治國以仁義何以利為帝曰微公言朕不聞此本

德宗建中元年罷酤戶稅。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

直三千州縣總領釀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奏罷權。貞

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徭役獨

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權酤而已

憲宗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權酒錢隨兩稅青苗歛之。元和十二

年四月十二日戶部奏准勅文如酤戶出權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

權酤其中或有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權酤請委州府長官

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

處置訖申奏從之。元和十四年五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

酒代百姓納權歲月既久為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

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化貢送上都許之

文宗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權酤自正元用良之

後費用稍廣如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權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京師權酤凡天下權酒為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

戶逃酤不在焉唐志

武宗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酤并置官店酤酒代百

姓納權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

處權酤浙西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酤一人

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

私酤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

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會要

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權酒以贍軍李茂真方顯其

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遂罷之唐志

宋朝承李唐舊制官中造麴釀酒皆有權事

太祖建隆二年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上以周法

尚峻壬申詔民犯私麴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

罪有差私市酒麴減造者之半通鑑。乾德四年以京城民酤釀者規利

頗多命有司計其麴葉之用定其價直併給升量之器寶。開寶二年

減西蜀之麴價

太宗興國七年詔曰昨言事者以川陝諸州權酤謂其便於民而足佐用度朕不得已而聽之比聞民庶頗懷咨怨遣使廉之備得其實况失道之未遠用改調以從宜其除諸州官措置權酤舊造麴當仍除益州歲增麴錢六萬貫讀。雍熙元年賜京師大酺三日。淳化二年罷錢淑時兩浙諸州民戶所欠酒直。淳化五年詔應天下酒權募民嘗之減常課十之二使其易辨勿復遣吏與其間既有司言歲課無幾願一切罷之但賣麴收其直詔從其請元

真宗咸平五年十一月命度支員外郎李士衡內殿崇班閣門祗候李溥詣陝西諸州增酒權之課時士衡言陝西權酤尚多遺利今西鄙屯戍至廣經費實繁望遣使經度其地可濟邊用而不擾民故有是命由是歲增錢二十五萬馬通。景德元年戶部判官李昉等上言江南諸州所增權酤錢頗為煩擾屬歲歉已各罷之。二年李昉言江南兩浙荆湖路亦望停寢俟歲稔始故初制置茶鹽奏議規畫此制以助軍旅

之費至是。真宗覽昉等奏亟命停罷仍詔義等自今權酤之課悉仍舊勿復增益讀。景德四年四月宰相王旦因對言淮南權酤屢有奏報且言諸路各置轉運使復遣官檢舉酒稅競以增益課利為功煩擾特甚上曰酤釀當有定制且曰諸州雖各有元定酒數然隨時增益不已上曰地產財賦及民間費用固不能相絕課利豈可歲歲增益此特官吏務貪勞績不憚民困朕甚憫之乃詔三司取一年中等之數立為定額自今中外勿得更議增課以圖恩獎通

仁宗乾興元年十一月丁巳禁增置酒場蘇費。十二月詔鄉村不得增置酒場其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欲自增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負然後上聞初上封者言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節用之義故條約之通。天聖元年王軫言諸路酒務先繁買撲每歲課利多有不登望復許百姓買撲三司詳定所奏編。慶曆元年三司言兵支屯陝西而軍不足尤籍天下酒權之利請較監官歲所增課特獎之奏可編

英宗四朝志曰榷酒之利以給養兵之費然其弊也酒直屢增而糟醇亦取其贏焉。治平四年詔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三年詔諸郡節序毋得以酒相饋。熙寧中荆公用事散青苗以取民之利使新進少年布滿州縣張酒肆廣聲樂多方招誘謂之設酒今之酒課必荆襄而下至于兩浙其額重矣在城府有都酒庫又有瞻軍庫在官者若課額之不登乃科配於市戶在鄉者使買撲為坊籍其脚戶月有定額有會客者則敷以常數有私醞者則陷以重辟至若縣官之月橋上供又有敷供黃麴錢為名其實白取之也。熙寧四年正月詔三司應買撲酒麴諸坊場錢每年約稅錢五十仍別封樁以祿吏。

徽宗政和二年杭州更置比較務。四年兩浙漕司亦請置比較務定課額以釀酒收息增虧為賞罰。四朝志

高宗紹興八年四川安撫制置使胡世將於成都潼川資普廣安五處創清酒務是年收息錢四十五萬餘緡。

孝宗淳熙三年十一月戊申知成都府權四川制置使范成大奏其惟陛下宵旰民瘼同仁萬里俯念西蜀酒課虛額之弊公私力屈根抵可憂六月十二日詔書各與次第蠲減歲蠲上供緡錢四十七萬為蜀民代補贍軍折估之數。戶部狀照對犒賞諸酒庫昨來差官執領日每歲起解戶部爭息錢四十萬貫問有分趨辦不足亦不下三十餘萬貫戶部近年指淮補助經常支遣近緣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承降指揮府庫撥隸州軍之後至年終諸州軍納到錢一十八千餘貫。紹熙元年分諸州軍納到錢二十一萬七千餘貫并次年補到三萬八千餘貫及紹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八月十日終諸州軍納到錢三十萬二千貫緣為起發息錢虧少遂申降到今年十月四日指揮專委兩淮漕司拘催去今又兩月餘日其漕司不以為意催督所有紹熙二年分歲止十二月十日終通前共起到錢一十五萬五千餘貫本部切詳上件犒賞酒庫共六十三處散在兩淮州軍今歲將及年終雖本部不任催督止起一十五萬餘貫以此可見州郡將諸庫納到息錢占吝不發侵

移費用今且以厚熙十三年酌中年分納到息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較之三年已虧計發錢四十六萬餘貫若不別行措置切慮歲久愈見虧損國計今相度欲將兩淮諸州犒賞酒庫就委本部郎官緣酒坊繫屬右曹欲委自右曹郎中提領提置長貳得以同其檢管免致散漫暗失財款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施行

總論

漢法三人無故群飲則罰金故自漢以來皆有酒酤之禁間賜民酤以適一時之歡是非欲奪民利而特為是隄防懼其為酒醪以糜穀故也武帝費用无度凡遺利在民間者網羅悉盡獨於酒酤之利若姑徐而未權至天漢三年始置官自賣權取其利以供國用行之纔十四年迨昭帝因賢良文學議而罷之乃令民自賣以所利而輸租既又限其酒使不得厚取民財此後世所謂萬戶酒也至宣帝則復禁民酤詔郡國二千石通於鄉黨酒食之會而非有利於民觀魯康言於王莽曰監錢布帛五均餘貨幹在縣官酒酤獨未幹則知昭帝議罷之後猶未取

於酒利也。隋唐之間文而罷酒坊憲宗亦罷酤肆文宗又罷酒權

大曆正元中常設是禁輒復輒罷亦未急於酒利也。宋太宗減酒課

十二既而從有司之請而罷之真宗詔權利素有定規不得更議增課

而酒禁亦未如是之嚴也愚不知今日權酒之利如是其急乎自設

或問周酒正唐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後

世之權酒乎抑以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酒有權則先王九賦

之目未聞有權酒之政而與斯民爭以腹之尋常亦非先王所以仁天

下之心謂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武以掌市飲

之禁在秋官則有萍氏以掌幾酒謹酒之禁又與後世曾不少異何也

曰先王之於酒禁也禁其群飲以闢爭沈溺以敗風俗與其流禍糜米

粟而已若夫孝養洗腆之所樂歲時會合冠昏御射之所飲則先王固

與民共之非復自貪其利也迨漢興猶存此意後元之詔亦拳拳然憂

百姓多為酒醪以糜穀先王之意正若是而已矣以百畝分民以九職

任民有本為可厚則其末為可抑有生生之可樂則其刑罰為可畏是

故周公雖不與民爭其利亦不恣民趨於利也夫豢豕為酒禍至無窮也  
不為之禁則淫酒而無度群飲而闖踰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  
矣况敢縱民於酣飲乎若夫後世則不然矣孝武帝之不顧斯民之無  
以為生一舉而盡奪之幹官之設雖近於酒正水衡都水之設雖近於  
萍氏大抵不過權酒酤耳取之無藝歛之不愜衆心民固有不平於其  
下而酒權均輸之議所以起後世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後其禁  
愈嚴其犯者愈衆民之以酒獲罪者是未易可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  
酒誥一書以為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者以不  
實未嘗少縱至於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  
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  
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况又有  
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乎

銅錢貨幣之論

夏商以前幣為三品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白金為下幣白金者銀

也

周外府掌邦布鄭氏註以布為泉其歲曰泉其行曰布。太公立九府  
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故寶於金利於刀流於  
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既立之於周又退行於齊也其後

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好皆有周鄭卒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  
其文為下幣

漢興高祖以秦錢重更令民鑄榆莢錢

呂后二年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

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令賈誼  
諫有五禍七福之說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鑄  
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武帝有事四夷用度廣出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乃與公卿議  
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



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圍之其文龍直三千其二曰亦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其三曰復小指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磨取鎔焉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日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盡自是天下大抵皆鑄金錢矣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及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及不得行白金稍賤歲餘終廢不行後二歲赤及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滸都尉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官下銅令然則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坐盜鑄陷刑者衆宜罷采珠五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自孝武元衍五年三官初鑄

五銖錢至

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便造大錢徑十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莽罪刀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名曰寶貨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圍好徑二分半足較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復挾大錢矣

後漢光武中興除王莽貨泉自莽以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為便及

章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言穀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可  
令天下悉以布帛為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  
用其言少時復止

和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  
察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乎貨在乎民飢  
帝竟不鑄錢

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  
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却驚驚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  
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  
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為相於  
是罷之還用五銖

蜀先主時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  
錢平諸物價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秤  
兩如一為並徑十分重四銖

元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而以穀帛為市買至

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以穀以粟利作薄絲以穀  
同馬芝等言更鑄五銖於事為便帝乃更六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  
所改創

吳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  
二銖而使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  
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大貴但  
有空名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人聞人意  
不以為使其省之鑄以為器物官勿復出也

群書考索卷五十八

後集